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寫字樓2座1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c)分段所載，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c)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依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股份；或(iii)按照任何現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職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3,318,137,075股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倘其後實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相關決議案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當日前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且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出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數量之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該等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b)分段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交易所（「認可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及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交易所規則規限及按其進行；
- (b)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而可購回股份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659,068,537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倘其後實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相關決議案可能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當日前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且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出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及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1,659,068,537股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將會加於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述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 (a) 在緊隨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本公司」之現有釋義後加入以下「緊密聯繫人士」之新釋義：

「「緊密聯繫人士」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不時修訂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1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有上市規則內所賦予「聯繫人士」之定義。」；

- (b)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9.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擁有與股東相同權利，可於大會上發言。表決均可親自或由代表進行。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於任何一個會議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惟任何一名股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能委任代表的數目不能超越兩名。當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時，代表委任文件須表明哪一名代表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擁有投票權以及須指明每名代表行使相關投票權的股份數目。為了清晰起見，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時，其每一位代表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擁有一票並且不必把其擁有之所有表決權以同一方式進行投票。」；

(c)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6(B)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6(B)倘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乃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該名或該等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任何大會擔任代理或代表，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或委任代表表格必須註明該名獲授權人士所涉及的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之數量和類別。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如同其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一般。」；及

(d) 於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中，凡出現「聯繫人」之字詞，均以「緊密聯繫人」之字詞取代。」

代表董事會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寫字樓2座13樓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票持有人均可出席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時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均有權委派不多於兩位代表出席大會 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
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聯名股東，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將被接受，其餘聯名股東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的股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5. 有關第5項決議案，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一內。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侯博文

杜恩鳴